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99)建台懲字第 090 號

被付懲戒人：許育鳴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基隆市政府 97 年 8 月 26 日基府都建貳字第 0970141452 號函附基隆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處以「停止業務 2 個月及申誡 1 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變更，處以不予懲戒處分。

事 實

許育鳴建築師受委託設計、監造「基隆嶼公共設施工程」(領有 93 基府工建字第 00035 號建造執照)，因建築師漏列回填部分數量、基地高程設計錯誤及未詳盡測繪基地地形作為設計依據致放樣時建築物與景觀平台之空橋連結與設計圖不符、圖說未能使營造業正確估價按圖施工、未能每月定期召開工程進度及品質檢討會議，涉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經基隆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及申誡 1 次」處分。

理 由

一、卷查基隆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本案係許育鳴建築師受委託設計、監造坐落於基隆市中正區基隆嶼段 8 地號「基隆嶼公共設施工程」(93 基府工建字第 00035 號建造執照)，建築師漏列回填部分數量，需於 93 年 5 月 26 日辦理變更基地高程及回填土位置，於 93 年 7 月 1 日完成前述建造執照(第 1 次)變更，並遲於 93 年 10 月 19 日具函提供變更後之建造執照供施工廠商向建管單位辦理施工計畫書修正審查。次於 93 年 11 月 25 日基隆市政府現場勘查結果，因建築基地依建管法規定現場放樣後，將造成建築物與景觀平臺之空橋連結與設計圖不一致，並遲至 94 年 3 月 18 日始提送調整成果供業主辦理第一次工程變

更設計，然工程變更設計成果仍未就步道位置妥予考量，致需再行會勘、調整步道位置並辦理建造執照（第 2 次）變更。另施工期間本工程疑義頻繁，甚至需辦理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追加部分遺漏工項等，導致增加工程經費達新台幣 88 萬 5,520 元、延宕工程期程及擴大物價補貼請求期程。又按建管單位 95 年建築執照第 7 次抽查結果，建築面積等應重新檢討，仍需辦理建造執照（第 3 次）變更，另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申辦使用執照，經建管單位現勘，因建築師所提供之發包預算書圖與建造執照圖說部分不符，總樓地板面積等應重新檢討，故需辦理建造執照（第 4 次）變更，導致延宕使用執照取得期程，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且建築師未能依服務契約書第 1 條第 4 款第 9 目每月定期召開工程進度及品質檢討會議，錯失及早檢討、釋疑時機，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約定之監造事項。

二、按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本案建造執照第 1 次變更設計係因建築師漏列回填土方部分數量，基隆市政府因此認定已改變原有基地高程，惟經建築師說明，建築物基礎係採「單點落基樁」的基礎方式施工，回填土方並不影響建築物高度，爰本案不增加建築物高度，得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非必須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次按基隆市政府代表說明，建造執照第 3、4 次變更設計期程均於完工後辦理，對施工期程及經費均未影響。另許育鳴建築師說明，監造過程和營造廠商多有公文直接函示施工中應辦事項，確實有聯繫密切，期間並多次參加基隆市政府所召開之工程會議，對於監工日報表中，會議事項內容補陳事由，被付懲戒人併予改善，惟施工放樣及查、勘驗，由基隆市政府授權營造廠逕行辦理，事後知會監造單位，並未按正常三級層管。

三、建造執照第 2 次變更設計有關基地高程設計錯誤及未詳盡測繪基地地形作為設計依據，致放樣時建築物與景觀平台之空橋連結與設計圖不符、未能使營造業正確估價按圖施工乙節，經基隆市政府答辯略以，本案 92 年 3 月 25 日簽訂委託規劃設計、履約監造服務契約書，92 年 6 月 13 日專簽奉基隆市市長核准基地地點從原來碼頭位置異動於軍用

發電室對面涼亭位置，即西北側現有涼亭位置。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示)建築線；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 6M 以下者，應自道路中心線退讓 3M 以上建築...。」次按服務契約書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款工作內容，建築師本應按契約責任詳盡測繪基地地形作為設計之依據，惟於 93 年 11 月 25 日現場勘查結果，因建築基地依建管法規定現場放樣後，造成建築物與景觀平臺之空橋連結與設計圖不一致，建築師遲至 94 年 3 月 18 日始提送調整成果，供業主辦理第 1 次工程變更設計，然工程變更設計成果仍未就步道位置妥予考量，致需再行會勘、調整步道位置並辦理第 2 次工程變更設計及建造執照（第 2 次）變更設計，導致工程期程延遲（自 93 年 10 月 20 日起，迄 94 年 6 月 26 日止，共 250 日曆天）及擴大物價補貼請求期程，涉及違反服務契約書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善盡規劃設計之責任。復查許育鳴建築師申覆理由略以，基地地點原訂定服務契約書是在碼頭位置，建築師依碼頭位址設計提出期初簡報，規劃 3 個半月後，建築物位址更動至後山陡峭山壁，設計條件丕變，惟服務契約書等相關書件並未修訂，建築師仍持續辦理受委託事項，即使基地條件（平地與峭壁）、結構型式（RC 與鋼構+預鑄）、輸送方式（經過僅 1M 寬隧道）、構造建材、施工造價等，幾乎全數全新設計。且基隆嶼為離島區域，並無建築線之指定，僅有供行人徒步之既有 PC 便道連接至基地（其中須經過僅寬 1 公尺×高 2 公尺的隧道，無法通行任何車輛），原建照亦依法取得當時建管單位認可而核發建築。有關契約責任詳盡測繪基地地形作為設計之依據，建築師同意營造廠於放樣時，依現況地形微調後，補呈細部測繪，然營造廠以海象不穩定、機具運送不便及原木作涼亭未拆除等為由，遲未有工進。

- 四、按「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已有明文，次按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是建築師

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或第 18 條所為之懲戒，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其懲戒係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廢止開業證書擇其一，不得併罰。本件基隆市建築師懲戒委員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及申誡 1 次」懲戒許育鳴建築師，於法有違，合先敘明。又本案基隆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認定許育鳴建築師因基地高程設計錯誤及未詳盡測繪基地地形作為設計依據，致放樣時建築物與景觀平台之空橋連結與設計圖不符、未能使營造業正確估價按圖施工，導致工程期程延遲及擴大物價補貼請求期程乙節，惟按基隆市政府 94 年 6 月 22 日基府觀工貳字第 0940068889 號函說明三所載：「考量本工程係為離島工程，工程進度受氣候影響極大，為利工程進展，准予本案施工查驗作業免報請本府建管單位勘驗，惟仍需於完成查驗後具文向建管單位備查並副知監造單位及本府。」且許育鳴建築師事務所 94 年 2 月 3 日 94 鳴建字第 9400010 號函說明所載略以：「...三、建築物位置微調詳附件，因適逢東北季風其海浪及氣候不佳而無法前往勘查測量，僅先依都計課提供之地形圖套繪建築物微調位置；詳細微調圖說於天候海象良好時，前往勘查測量後再行呈送。四、依 94 年 1 月 13 日『施工進度檢討會會議紀錄』，結論 1 本所需於 1 月底前提送本工程建築物位移書面資料，因適逢東北季風其海浪及氣候、目視度低需等候船期而無法前往勘查測量，請貴府諒察。」足見建築工程位於離島風景區確受海象、風向、氣候、船運等不可抗力事故之發生影響甚鉅，離島風景區之特殊性難以本島建築工程之核計標準及工期方式檢討。其次，依本案服務契約書第 5 條變更設計二所載：「如因甲方認為有重大計畫變更，需重新規劃設計之必要時，乙方應配合即照辦，其重新設計部分服務費由雙方另行協議定之，若因而影響辦理期限乙方得請求甲方延長。」而基隆市政府 92 年 6 月 13 日奉市長核准基地地點從原來碼頭位置異動於軍用發電室對面涼亭位置專簽說明三、3、所載略以：「本地點可避免前述二處地點之缺點，惟基地與山勢緊鄰，有局部崩塌落石堆積，且坐落面積有限，施工機具、材料搬運需途經人行隧道，勢必影響施工便利性...。」是本案基地地點原訂定設計監造契約在碼頭位置，後建築物位址更動至後山陡峭山壁，基地地勢變化驟大，原生珍貴植種漫布，既有大型木作涼亭未拆除等設計條件困難度增加，且基地地點變更後卸貨短運輸輸送得經過僅 1M 寬隧道，均需以人力推車等運送，相當程

度影響施工便利性，而基隆市政府並未就服務契約書、工程期程及設計服務費等內容合理檢討與調整，已屬不合理。另本案非必須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第 3、4 次變更設計對施工期程及經費均未影響，又許育鳴建築師監造過程和營造廠商確有公文直接函示施工中應辦事項，並多次參加基隆市政府所召開之工程會議。是本件基隆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決議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及申誡 1 次」處分，其處分不當。本案原處分變更，處以「不予懲戒」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